

首府精心打造“城在景中、景在园中、人在绿中”的园林意境 为百姓传递家门口的“微幸福”

●本报记者 杨彩霞

见缝插“绿”，栽植花境，通过桥下空间微更新，将沉闷的灰色地带拓展成多彩的生活空间。近日，由新城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打造的桥下空间口袋公园亮相街头。

走进新城区昭乌达路鼓楼立交桥下的口袋公园，不时有三五成群的市民驻足停留，或观赏花草，或在旱溪旁休憩……在城市的喧嚣中，寻得一隅静谧之地。

“桥下空间是城市公共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但若缺乏规划就可能成为‘被遗忘的角落’。”新城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绿地股股长阿茹罕介绍：“为有效利用桥下空间，我们将这一区域通过花境栽植、景观置石与碎石铺装结合等方式，改造提升为面积约1300平方米的口袋公园，围绕环境特色和人文风貌进行桥下空间的创新优化，将沉闷的灰色地带拓展成多彩的生活空间，变成市民的‘公共会客厅’。”

为进一步推进城市颜值“提档升级”，近年来，呼和浩特扎实开展绿化美

化提升行动，通过小切口、微改造、精提升等方式，对城市中的边角地、闲置地，加以绿化、美化，建设及改造一批集便利性、功能性、娱乐性于一体的口袋公园，不仅提升了城市的“颜值”，更传承记载了城市记忆，让居民出门就能享受绿地、亲近自然，传递家门口的“微幸福”。

从城市规划角度看，口袋公园是城市绿地系统的末梢，也是百姓最容易接触到、经常能享用的地方。因其面积小、成本低，建设方式多样、布局灵活等特点，这几年逐渐成为修补城市功能，提升公园服务半径、绿地品质，以及增加人民福祉的重要举措之一。

新城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主任史晋光介绍，今年新城区拟实施八一游园、泽园、沁园等70个口袋公园的建设、改造提升，努力做到一园一特色、一园一主题，实施绿化面积18.27万平方米，计划投资2500万元。目前已开工建设38个，下一步，将继续推进其他口袋公园建设，计划9月底完工。

在赛罕区商务佳园南门两侧地块，一处23000平方米的口袋公园正在有序建设中。施工人员抢抓晴好天气，对路缘石、主园路进行铺设。据赛罕区园林建设服务中心工程师班春果介绍，该地块属于城市综合改造项目，为了改善社区周边环境，进一步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感，赛罕区园林建设服务中心把开发区设立之初的防护型绿地提升改造为服务型城市“微空间”。建设过程中贯穿“海绵城市”和“无废城市”理念，坚持以多年生乡土植物为主，合理配置观赏性强、季相变化显著的色叶乔灌木品种，并重新划分汇水分区，将雨水收集和景观绿化相结合，构建“渗透性铺装+下凹绿地+植草沟+雨水花园”的海绵体系，同时搭建动物招引设施，构建动物迁徙廊道中的林鸟栖息地，实现生态功能与景观效果并重，不断拓展城市生态空间，提升城市品位和城市颜值。

今年，赛罕区计划在乌尼尔西街西侧、帅家营路与乌海东街三角地、乌尼

尔社区居委会周边等地新建绿道景观、提升口袋公园共75处，预计投资3000万元。

按照“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生态园林体系要求，从2021年起，我市园林部门以“精心、精致、精细”为原则，采取“针灸点穴”“见缝插绿”等方式，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见青葱”口袋公园建设行动。两年内，打造了总面积近64万平方米的大小口袋公园、社区游园、街角微绿地等精品园林空间共计486处。今年，计划新建、提升300个口袋公园和社区游园，目前，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预计9月底全部完工。

未来，首府将以口袋公园改造提升为抓手，加大城市生态园林绿化建设力度，以“生态、体育、海绵、无废”理念为主线，突出疏林草地、生态园林、体育休闲的主题，进一步厚植城市生态底色，精心打造“城在景中、景在园中、人在绿中”的园林意境，全面助推“美丽青城草原都市”建设，提升首府宜居水平，让老百姓获得更多幸福感。



日前，土左旗台阁牧镇人大邀请内蒙古中医医院专家教授深入大瓦窑村人大代表联络点活动阵地，开展“知民情 解民忧 促发展——助推台阁牧镇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在行动”送医送药健康义诊活动。医务人员认真细致的服务，赢得了村民一致好评。

■本报记者 耿欣 摄

我区发布2023年暑期校外培训消费提示

本报讯(记者 祁晓燕)记者昨日从有关部门获悉，在暑假来临之际，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消费者协会向广大学生家长发出2023年暑期校外培训消费提示。

树立科学教育理念。请家长朋友树立科学的教育理念，结合孩子性格特点、兴趣爱好，做出科学的发展规划。要认识到身心健康远比考试分数更重要，自觉抵制学科类培训，理性选报非学科类培训，不盲从、不攀比、不跟风。

选择合规培训机构。通过“校外培训家长端”App，家长可以直接查看当地证照齐全的校外培训机构的类型、评价、证照、收费和师资等信息，实现网上

选课、购课、合同签订、销课、退费、评价、投诉全流程办理。请勿选择办学机构证照不全、人员资质不明、不签订规范服务合同、收费“超标超限”的机构。不要相信任何机构或个人以组织考试、报上名校、帮助择校等名义的虚假诱导宣传，以免上当受骗。

用好国家教育平台。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https://www.smartedu.cn)由国家免费向社会开放，课程均由国家级名优教师精心制作，并提供小学阶段到高中阶段的教材、实验、教师教研、课外服务等方面优质资源，可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对于有学习需

要的学生，可以通过登录平台进行自主学习，提升学习效果，切实减轻校外培训精力和经济负担。

牢记培训场所安全。“珍爱生命、安全至上”，确保孩子安全是一切教育培训的前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机构应当具备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消费者在接受教育培训前，应当查看办学场所消防通道是否畅通，消防灭火器、应急照明等消防安全器材设施是否齐备，提供餐饮服务的机构是否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证照。

防范培训资金风险。提醒广大消

费者，缴纳培训费时要向培训机构索要正规发票，且校外培训一次性缴费务必在3个月或60课时内，且金额不超过5000元。要特别警惕培训机构以多缴费有折扣等诱导一次性缴纳长时间的巨额费用，防止因培训机构经营不善或蓄意圈钱跑路导致消费者财产损失。如发生校外培训消费纠纷，要注意保存好相关凭证及经营者基本信息等，及时与经营者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功可关注“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微信公众号，通过“违规培训随手拍”进行投诉举报，也可以拨打12315进行消费纠纷咨询与投诉，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近日，呼和浩特民族学院学生志愿者走到首府街头，发挥美术专业特长，结合首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利用暑假在街头创作公益墙绘，为城市添彩。

■本报记者 王中宙 摄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的决定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供电、供气、供热、垃圾处理、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和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管线施工和运营单位，应当加强设备、设施日常维护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定期开展巡查和运行安全评价，及时排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在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供电、供气、供热、垃圾处理、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的，应当查询有关地下管线情况，会同市政基础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做好地下管线安全防护工作。

“鼓励采用新技术提高监测预警能力，及时发现和处置危害管线运行安全的行为，保障基础设施的安全运行。”

十八、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并采取下列安全管理措施：

“（一）作业前完成作业场所危险因素辨识分析；

“（二）根据相关行业标准填写作业票或者制定作业方案；

“（三）划定作业现场安全区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四）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五）确认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身体状况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六）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七）按照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八）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立即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前款规定的危险作业时，应当在作业前与受委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未完待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

法治政府建设应知应会知识问答第十一、十二期

4. 如何加强行政调解工作？

答：依法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治安管理、环境污染、社会保障、房屋土地征收、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行政调解，及时妥善推进矛盾纠纷化解。各职能部门要规范行政调解范围和程序，组织做好教育培训，提升行政调解工作水平。坚持“三调”联动，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

5.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何种措施？

答：依照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

6. 如何理解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答：1、法治架起“防护网”。法治能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而产权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石，保护产权就是保护生产力。

2、法治竖起“边界线”。法治能规范政府和市场的边界，尊重市场经济规律，通过市场化手段，在法治框架内调整各类市场主体的利益关系。

3、法治扛起“公平秤”。只有完善制度，加强监管，才能构建起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打造出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最大限度减少欺诈、违约、制假售假、投机取巧等不规范行为，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步入良性发

展轨道。

7. 听证会的主持人由谁来担任？

答：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

8.《行政处罚法》规定，作为例外，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行政处罚罚款。但在什么情况下，当事人有权拒绝交纳罚款？

答：不出具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

9. 经人民法院传票传唤，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按照什么情况处理？

答：按照撤诉处理。

10.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多少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什么方式缴纳罚款？

答：十五日，电子支付系统。

第十二期

1. 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什么规定执行？

答：治安管理处罚法。

2. 对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当事人确无能力履行，中止执行满多少年未恢复执行的，行政机关不再执行？

答：三年。

3. 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应当遵循什么原则？

答：合法、公正、公开。

4. 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采取什么行政行为？

答：加重处罚。

5. 某县卫健委委托该县县卫生防疫站对非法制血的单位和个人行使行政处罚权，则县卫生防疫站应当以谁的名义行使处罚权？

答：县卫健委。

6. 对于查封、扣押的物品，执法部门私自挪为己用是否错误？

答：错误。

7. 如何优化营商环境？

答：紧紧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切实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加强政企沟通，在制定修改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

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及时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推动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

8.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目的是什么？

答：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旨在约束政府的行为，以确保今后政府出台的各种产业、投资政策，都要以不破坏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为前提。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未完待续）

加快法治建设步伐 助推市域社会治理